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7-039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元，共计募集资金26,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60.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849.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98.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051.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5号）。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303号），本公司IPO信息披露费用中包含上市以后年度的信息披露服务费122万元，其性质为预付款，应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逐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本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22万元至本公司在北京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调整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73.08万元。

二、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投资建设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00.00	3426.92	45.69%	2017年2月28日

注：投资建设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共投入 75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935.99 万元，自有资金 1564.01 万元。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达产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产时间
1	投资建设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预计达产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谨慎估计，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的最迟时间，实际达产时间可能早于该时间。公司将持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完成，公司正在配合土建验收，因验收周期较长，装修、生产设备的选型、采购和安装进度相应延迟。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时间。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时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2、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预计达产时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预计达产时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投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时间。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